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2〕28号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市委、市政府：

今年以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按照局党组的总体思路，大力服务经济发展，加强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机制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精心组织安排，在“学”上下功夫。为了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和我局法治建设步伐，我局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最大政治来抓，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多措并举大力开展学习贯彻，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学习教育同步进行，局党组印发了《2021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吕市监局党组〔2021〕3号）、《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法暨法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1〕116号）文件。二是结合“八五普法”和“十四五规划”，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法落实到局科室及个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9次，机关科室坚持一月一法学法制度，全年每人每年学法培训不少于60学时，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及机关科室人员集中和自学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治国理论”、《宪法》、《行政处罚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理论思想、法律法规20多部，为建设法治机关，法治吕梁，依法行政打下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大力推进普法活动，在“宣”上下功夫。为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掌握精髓，筑牢根基，一是我局值12.4国家宪法日的契机，在机关大楼悬挂了“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等多条宣传条幅；二是为推动全民守法，我局持续开展12.4宪法宣传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产品质量宣传月等多个主题普法活动，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单位、学校开展宣传，组织各类培训8次，培训企业相关人员500余人，基层监管业务骨

干 300 余人，开展化妆品、计量、药品等各类宣传 7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在第 52 届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累计张贴海报 200 余份，悬挂条幅 30 条，散发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达 300 余人次。

（三）坚持依法行政，在“严”上下功夫。徒法不足以自行。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维护法律之威。一是严厉惩处，开展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领域开展了专项整治，共检查各类经营户 7172 户次，发现各类问题 3881 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61 份，责令整改 456 家，警告 59 家，约谈 123 家，停业整顿 25 家，取缔无证经营 12 家，截至目前，查处各类案件 886 件，罚没款 747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2 起，其中，市本级立案查处 95 起，其中已办结 58 起，下达罚款处罚决定 210 余万元；二是严肃执法，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严格管控全区冷链食品经营户，下架封存涉疫进口冷链食品 1167 吨，移送公安机关 6 起，遏制了违法经营涉疫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免受疫情危害；三是严格标准，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指导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正在指导制定省级地方标准 9 项、已制定发布团体标准 24 项，制定“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检查标准及评分表 6 项。积极推进孝义市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化试点城市项目、文水县丽彬文化园国家级服务标准化项目和文水诚信种业省级农业

标准化项目，组织指导全市 14 家单位申报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进 7 家单位开展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二、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组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局党组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依法治市办委坚强领导下，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把法治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置于各项工作之首、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自觉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负总责，有序推进机关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制定《吕梁市 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重点》，提高法治建设年度计划分值权重，做到与机关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二是及时研究解决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有关重大问题，特别是在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性问题。制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意见的通知》，规范了市、县、乡市场监管部门案件线索的处置办理，有效遏制办案超期、查处不严的问题；三是制定《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推动机关重大事项决策落实，强化党组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落实机关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领导和局党组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制两次。

(二)充分发挥依法依规决策机制的长效作用。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局党组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等制度，对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中长期规划，重要改革措施，重大公共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对直接涉及相关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决策事项，组织公众参与，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论证，对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义分歧较大的决策事项，组织风险评估，对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今年我局制定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对反不正当竞争第三方评估项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代理机构审定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三)充分发挥学法用法制度的保障作用。为了使局机关制度化、规范化有效运行，依法履行职责，局党组制定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多项工作制度，并有效运行落实，局机关各科室对市场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执行，并对业务科室涉及的法律承担普法责任。

三、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一)加强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会议精神，加强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机制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市场

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了依法治市发展进程。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主动作为，在优化执法队伍结构上挖潜力，一是强化上岗培训。对于执法人员进行了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市场监管部门将符合执法身份的人员充实到执法一线，加强上岗培训。二是强化案卷评查。印发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1〕96号），在柳林、汾阳、孝义、文水等地开展了案卷评查工作，对违法事实认定、证据收集以及文书制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指正，推动了执法人员及执法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

（二）加强执法规范。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市场监管部门坚决抓好问题整改，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责任追究，不断强化对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使的自查力度，确保裁量基准制度落地见效。加大《吕梁市电梯安全使用条例》实施力度，制定电梯安全使用领域执法裁量基准，切实把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运用，落实裁量权基准执行备案，已制定的行政处罚基准，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三）加强营商环境优化。一是全面梳理执法事项清单，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类型的部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免责，对市场主体符

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了明确其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二是建立执法监管新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全市发起双随机抽查任务 216 项，检查企业 4260 家，覆盖率 7.2%；市、县发起部门联合检查任务 404 项，检查企业 1081 家（其中市本级发起 28 项，抽查检查企业 125 家），所有检查结果全部公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信用监管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共归集我市行政许可信息 21.4 万余条、行政处罚（不含简易程序）信息 6764 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5811 条，联合惩戒信息 2243 条。三是加大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扩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由原来的 18 个增加到 24 个。印发《落实山西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厘清和压实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与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和社会共治多元解决纠纷机制的意见》，为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提供了机制支撑，营造了“守法者无事不扰，违法者利剑高悬”的执法导向。

今后，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市依法治市办的总体

部署，继续深入贯彻依法治市精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不断提升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水平，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依法治市办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